

股票代码：688158

股票简称：优刻得-W

 **UCLLOUD 优刻得**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六年六月

## 声 明

1、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主要股东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本公司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本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情况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后续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的修订事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3、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拟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5,000,000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根据实际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的，则股票发行数量上限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

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

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优刻得乌兰察布智算中心及智算集群建设运营项目	181,663.12	150,000.00
<b>合计</b>	<b>181,663.12</b>	<b>150,000.00</b>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可以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7、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的相关要求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10、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分析了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1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 二、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 （一）经营业绩持续亏损的风险

公司自上市以来尚未实现稳定盈利，存在持续亏损及业绩波动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受益于营业收入增长、毛利率提升及投资收益增加，亏损幅度已实现收窄，但若未来受宏观经济波动因素影响，公司主要产品出现市场需求数量或价格较大幅度下降等情况，公司仍将面临经营业绩持续亏损的风险。

###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权进一步被稀释的风险

公司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季昕华、莫显峰和华琨，上述三人于2018年5月11日共同签署了《一致

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56,305,081 股，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45,000,000 股测算，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56,305,081 股增加至 501,305,081 股，季昕华、莫显峰、华琨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将变更为 14.81%，持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39.39%。季昕华、莫显峰、华琨仍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但本次发行完成后，季昕华、莫显峰和华琨共同控制公司的股份表决权比例将进一步被稀释，潜在投资者可通过股权收购或其他途径，造成实际控制人控制地位不稳定，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将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包含规模较大的资本性支出。项目建成并投产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规模的增长，并新增折旧摊销费用。由于从项目建设到项目达产需要一定时间，项目投入初期新增折旧摊销费用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在项目的产能爬坡期该项目产生的收入可能不足以覆盖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情况.....	2
二、特别风险提示.....	4
目 录.....	6
释 义.....	9
一、普通术语.....	9
二、专业术语.....	10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13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13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3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16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27
五、发行人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34
六、财务性投资情况.....	36
七、公司科技创新水平以及保持科技创新能力的机制和措施.....	42
八、同业竞争情况.....	43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	45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与目的.....	45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48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48
四、募集资金投向.....	51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51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1
七、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52
八、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规定.....	52
九、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53

<b>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b>	<b>54</b>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4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59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60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	67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属于科技创新领域.....	67
六、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68
七、本次证券发行满足“两符合”和不涉及“四重大”相关规定.....	69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70
<b>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b>	<b>71</b>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71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71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72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2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73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科研创新能力的变化.....	73
<b>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b>	<b>74</b>
一、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74
二、技术及人才流失风险.....	74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74
四、不可抗力风险.....	75
五、经营业绩持续亏损的风险.....	75
六、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75
七、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76
八、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77
<b>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b>	<b>78</b>

---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78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90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93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95
六、审计机构声明.....	96
七、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97
<b>第七节 备查文件 .....</b>	<b>100</b>

##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者词组具有以下含义：

### 一、普通术语

简称	指	含义
优刻得/公司/发行人	指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募集资金	指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季昕华、莫显峰、华琨
重元优云	指	无锡重元优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优刻得景融	指	优刻得景融（青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渠印互联	指	青岛渠印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优算丰信息	指	上海优算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内蒙古优刻得	指	内蒙古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海马云/安徽海马云	指	安徽海马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子智能	指	青岛中金甲子智能互联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智能语音	指	合肥智能语音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AWS	指	Amazon Web Service, 亚马逊公司旗下云计算服务提供商
阿里云	指	阿里巴巴旗下云计算服务提供商
腾讯云	指	腾讯公司旗下云计算服务提供商
Gartner	指	Gartner Group, 一家提供信息技术研究和分析服务的咨询公司
IDC Research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国际数据公司），系一家成立于 1964 年总部位于美国马萨诸塞州的全球性行业研究机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公司章程》	指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简称	指	含义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东会	指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发行人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君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十四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时期，为 2021—2025 年
十五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时期，为 2026—2030 年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6 年 3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3 月 31 日

## 二、专业术语

简称	指	含义
云计算	指	一种通过互联网以服务的方式提供动态可伸缩的虚拟化的资源的计算模式。狭义云计算指 IT 基础设施的交付和使用模式，指通过网络以按需、易扩展的方式获得所需资源；广义云计算指服务的交付和使用模式，指通过网络以按需、易扩展的方式获得所需服务
公有云	指	云计算服务商作为第三方服务商通过公共互联网提供的一类计算服务，面向希望使用或购买的任何人，公有云产品可以按需出售，且支持客户根据自身业务所需要的 CPU、GPU、存储以及带宽的使用量进行界面化、灵活化选择，并支付相关费用
ICT	指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即信息和通信技术，是电信服务、信息服务、IT 服务及应用的有机结合
IaaS	指	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即基础设施即服务，向客户提供计算、存储、网络以及其他基础 IT 资源，客户可以在其上运行任意软件，包括操作系统和应用程序。用户不管理或者控制底层的云基础架构，但是可以控制操作系统、存储、发布应用程序，以及可能有限度地控制选择的网络组件
PaaS	指	Platform as a Service，即平台即服务，客户使用云供应商支持的开发语言和工具，开发出应用程序，并发布到云基础架构上
SaaS	指	Software as a Service，即软件即服务，客户使用服务商提供的

简称	指	含义
		运行在云基础设施上的应用程序。这些应用程序可以通过各种各样的客户端设备所访问。客户不管理或者控制底层的云基础架构，包括网络、服务器、操作系统、存储设备，甚至独立的应用程序机能
MaaS	指	Model as a Service，即模型即服务，客户使用服务商提供的运行在云基础设施（或智算中心）上的各类人工智能模型。这些模型能力通常通过 API 接口、云端控制台或各类开发工具链被用户或上层应用程序所访问和调用。客户不管理或者控制底层的云基础架构，包括网络、GPU、操作系统、存储设备，而是专注于利用这些模型能力来开发和使用 AI 应用
IDC	指	Internet Data Center，即互联网数据中心，指利用相应的机房设施，以外包出租的方式为用户的服务器等互联网或其他网络相关设备提供放置、代理维护、系统配置及管理服务，以及提供数据库系统或服务器等设备的出租及其存储空间的出租、通信线路和出口带宽的代理租用和其他应用服务
AIDC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Data Center，即智算中心，是基于最新人工智能理论，采用领先的人工智能计算架构，提供人工智能应用所需算力服务、数据服务和算法服务的公共算力新型基础设施，通过算力的生产、聚合、调度和释放，高效支撑数据开放共享、智能生态建设、产业创新聚集，有力促进 AI 产业化、产业 AI 化及政府治理智能化
PUE	指	Power Usage Effectiveness，电能利用效率，是衡量算力中心能效的核心指标，计算公式为：算力中心总耗电量 ÷ IT 设备耗电量
OpenClaw	指	一款开源 AI 智能体框架，也被用户称为“AI 龙虾”。通过整合大语言模型与多渠道通信能力，可作为具备持久记忆、主动执行能力的定制化 AI 助手。用户给予系统权限后，它通过聊天软件（如飞书、微信等）接收指令，自动完成文件处理、日程管理、邮件发送等任务
云原生	指	云原生是在云计算环境中构建、部署和管理现代应用程序的软件方法
机柜	指	机柜一般是以冷轧钢板或合金制作的用来存放计算机和相关控制设备的物件，系统性地解决了计算机应用中的高密度散热、大量线缆附设和管理、大容量配电及不同厂商机架式设备全面兼容的难题，从而使算力中心能够在高稳定性的环境下运行
CPU	指	Central Processing Unit，中央处理器，是一块超大规模的集成电路，是一台计算机的运算核心和控制核心。它的功能主要是解释计算机指令以及处理计算机软件中的数据
GPU	指	Graphics Processing Unit，图形处理单元，是专门用于加速图形渲染和计算的硬件设备，广泛应用于游戏、人工智能和科学计算等领域
大数据	指	对海量、高增长率和多样化的信息数据进行处理的能力和服务
人工智能、AI	指	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AI Agent	指	有能力主动思考和行动的智能体，能够以类似人类的方式工作，通过大模型来“理解”用户需求，主动“规划”以达成目标，使用各种“工具”来完成任务，并最终“行动”执行

简称	指	含义
		这些任务
Token	指	即令牌/词元，是自然语言处理中的最小文本处理单元，指字符或字符序列，是大型语言模型的输入输出基本单位
算力	指	表示计算机计算或数据处理速度的重要指标，以每秒可以执行的基本运算次数来度量，例如双精度浮点计算能力（FLOPS）、单精度浮点计算能力、半精度浮点计算能力、整型数据处理能力（OPS）等。在执行同一程序时，计算能力较强的芯片比计算能力较弱的同类型芯片耗费的时间短
EB	指	英文 Exabyte，简称 EB，艾字节，计算机存储容量单位，1 艾字节=1,073,741,824.00GB
ZB	指	英文 ZettaByte，简称 ZB，泽字节，计算机存储容量单位，1 泽字节=1,099,511,627,776.00GB
EFLOPS	指	EFLOPS（ExaFLOPS）是衡量超级计算机性能的单位，表示每秒可执行 $10^{18}$ （百亿亿次）次浮点运算。作为高性能计算领域的核心性能指标，1EFLOPS 相当于 1000PFLOPS（千万亿次）或 100 万 TFLOPS（万亿次）
DevOps	指	一种创新的软件开发方法，用于促进开发、技术运营和质量保障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与整合，从而实现软件在整个开发周期中持续的开发、测试、集成、部署和监控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UCloud Technology Co.,Ltd.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619 号 10#B 号楼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季昕华
注册资本	456,305,081 元（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16 日
上市日期	2020 年 1 月 20 日
A 股股票简称	优刻得
A 股股票代码	688158.SH
A 股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王昕宇
邮政编码	200090
电话号码	021-55509888-8188
传真号码	021-65669690
电子信箱	ir@ucloud.com
网站	<a href="https://www.ucloud.cn/">https://www.ucloud.cn/</a>
经营范围	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电信业务（详见许可证），云平台服务，云软件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大数据服务，新兴软件及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456,305,081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831,173	11.1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5,473,908	88.86%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405,473,908	88.86%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456,305,081	100%

##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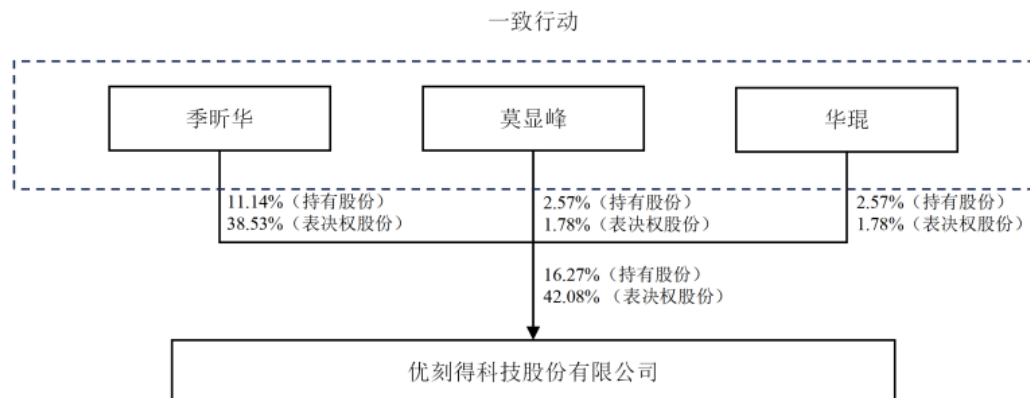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股）
1	季昕华	50,831,173	11.14	50,831,173
2	上海太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太盈开阳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428,536	5.13	-
3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2,561,344	2.75	-
4	莫显峰	11,714,268	2.57	-
5	华琨	11,714,268	2.57	-
6	嘉兴云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31,916	1.69	-
7	王萍	7,548,278	1.65	-
8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4,308,746	0.94	-
9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34,084	0.71	-
10	UBS AG	2,930,993	0.64	-
	合计	136,003,606	29.79	50,831,173

上述股东持有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 1、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季昕华直接持有公司 11.14% 股份，均为特别表决权股份，季昕华持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38.53%；莫显峰直接持有公司 2.57% 股份，对应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1.78%；华琨直接持有公司 2.57% 股份，对应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1.78%，季昕华、莫显峰、华琨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6.27% 股份，持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42.08%。季昕华、莫显峰、华琨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系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季昕华，2000年7月，毕业于同济大学电气自动化控制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2011年1月，毕业于复旦大学软件工程专业，获得硕士学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现任国家工信部、上海市经信委、上海市科委技术专家、上海市十六届人大代表、全国工商联执委、上海市工商联副主席等社会职务。曾荣获“上海市第十五届人大积极履职代表”、“2019-2020年度上海市优秀企业家”、“上海市领军人才”、“中国双创先锋人物”、“上海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中国通信学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类）一等奖”等称号。2000年7月至2002年1月，担任深圳红军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研究员；2002年1月至2004年11月，担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信息安全部经理；2004年11月至2009年5月，担任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安全中心副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1年11月，担任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兼盛大云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2年3月，作为共同创始人筹办优刻得有限；2012年3月至2018年7月，担任优刻得有限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兼总裁；2018年7月至今，任优刻得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兼总裁。

莫显峰，2000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工学学士。2000年8月至2001年3月，担任大连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部程序员；2001年3月至2003年3月，担任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信事业部研发经理；2003年4月至2005年7月，担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高级研发工程师；2005年8月至2011年12月，担任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架构平台部技术总监；2012年1月至2012年3月，作为共同创始人筹办优刻得有限，曾担任优刻得有限首

席技术官兼副总经理、董事、首席技术官及核心技术人员；2023年12月，莫显峰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职务。

华琨，毕业于上海海事大学，计算机应用与科学专业，工学学士。2001年7月至2005年1月，担任中远资讯科技有限公司系统工程师；2005年2月至2012年1月，担任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互联网运营部运维总监、云平台部运营总监；2012年1月至2012年3月，作为共同创始人筹办优刻得有限；2022年4月，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首席运营官职务；2023年9月，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 （一）行业基本情况

#### 1、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I64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年4月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第五条规定的“（一）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主要包括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电子信息、下一代信息网络、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软件、互联网、物联网和智能硬件等”。

#### 2、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公司所在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数据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业的规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本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本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监测分析本行业运行态

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指导本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属信息通信管理局是省级行政区域内通信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贯彻执行本行业管理政策法规，协调解决本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指导本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国家数据局主要负责协调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统筹推进数字中国、数字经济、数字社会规划和建设，为云计算行业的发展提供政策方向和规划指导，推动云计算在算力布局、数据融合、安全合规等方面与国家战略（如“东数西算”工程）相协同，参与制定数据领域相关标准和规范（如数据治理、数据安全、数据流通等），为云计算行业提供统一的规范和标准，引导云计算企业规范运营，保障数据安全和隐私，促进云计算市场的健康发展。

公司所在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是数据中心联盟和云服务经营自律委员会。

数据中心联盟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发展司指导下成立的行业自律组织。联盟以实用化、公平性、效率和共享合作为原则，展开数据中心、云计算、大数据和移动互联网等领域的标准研究、宣传推广、培训、测评及相关工作，旨在促进行业技术及服务模式创新，推动行业法律、政策、知识产权和标准完善，倡导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云服务经营自律委员会是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牵头组织国内主流云服务商于 2017 年成立的我国首个以云服务经营自律为使命的第三方组织。云服务经营自律委员会旨在制定云服务经营自律规范、引导云服务企业合规经营；研究云服务经营自律评估标准，推动相关自律评估工作；发挥好企业和政府之间的桥梁和助手作用，做好政策宣贯和培训工作；从社会团体角度不断探索云服务行业多方参与的协同治理模式，促进云服务行业健康发展。

### 3、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主要法律法规

目前本行业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部门	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6 年 1 月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部门	实施时间
2	《网络数据安全条例》	国务院	2025年1月
3	《网络安全审查办法》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等	2022年2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年11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人民代表大会	2021年9月
6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国务院	2021年9月
7	《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办法》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等	2019年9月

**(2) 主要行业政策**

云计算服务业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实施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6年3月	加强高性能高质量智算资源供给，推进算力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同时积极发展公有云服务，推动云技术与人工智能深度融合，强化“模芯云用”协同创新，为AI产业及云计算产业发展筑牢底座
2	《推动物联网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6—2028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	2026年3月	提升物联网平台服务效能。构建高能级的物联网平台。构建资源高效汇聚、数据高效处理和跨平台信息高效共享的“端—边—云”平台架构，适配千兆光网、5G等固定和移动网络连接，提供设备互联、异构数据接入、融合治理、应用开发与集成等服务。综合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平台数据处理质量与效率。鼓励微内核、虚拟化、安全架构等技术研发，打造开源、安全、节能、可裁剪的物联网操作系统
3	《关于加快场景培育和开放推动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的实施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11月	数字经济领域。深入挖掘数据要素潜能，支持数据分析挖掘、流通使用、安全防护等领域技术创新，丰富数据产品和服务供给，在办公、社交、消费、娱乐等领域探索应用元宇宙、虚拟现实、智能算力、机器人等技术创新应用场景，推动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人工智能领域。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推广应用，加快高价值应用场景培育和开放，更好满足科技、产业、消费、民生、治理、全球合作等各领域发展需要
4	《云计算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2025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5年8月	构建基础、技术、服务、应用、管理、安全6大标准体系；提出到2027年，新制定云计算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30项以上，不断健全云计算产业标准体系。开展标准宣贯和实施推广的企业超过1000家
5	《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	国务院	2025年8月	强化智能算力统筹。支持人工智能芯片攻坚创新与智能软件生态培育，加快超大规模智算集群技术突破和工程落地。优化国家智算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实施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的意见》			资源布局，完善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充分发挥“东数西算”国家枢纽作用，加大数、算、电、网等资源协同。加强智能算力互联互通和供需匹配，创新智能算力基础设施运营模式，鼓励发展标准化、可扩展的算力云服务，推动智能算力供给普惠易用、经济高效、绿色安全
6	《数字中国建设2025年行动方案》	国家数据局	2025年5月	深度挖掘人工智能应用场景，积极开展人工智能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加快推动物联网、工业互联网优化升级，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逐步实现各地区算力需求与国家枢纽节点算力资源高效供需匹配
7	《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	2023年10月	到2025年，计算力方面，算力规模超过300EFLOPS，智能算力占比达到35%，东西部算力平衡协调发展
8	《关于加快场景创新以人工智能高水平应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科技部、教育部等六部委	2022年8月	鼓励算力平台、共性技术平台、行业训练数据集、仿真训练平台等人工智能基础设施资源开放共享，为人工智能企业开展场景创新提供算力、算法资源。鼓励地方通过共享开放、服务购买、创新券等方式，降低人工智能企业基础设施使用成本，提升人工智能场景创新的算力支撑

## （二）行业发展概况

### 1、云计算行业概况

根据美国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NIST）的定义，云计算是一种按使用量付费的模式。这种模式下，用户通过与服务提供商的少量交互，即可随时随地便捷地通过网络访问进入可配置的计算资源共享池，根据需求调用网络、服务器、存储、应用和服务等各种资源。云计算行业在传统的 IaaS（基础设施即服务）、PaaS（平台即服务）、SaaS（软件即服务）三大成熟服务模式基础上，已融合并衍生出 MaaS（模型即服务）这一新型商业服务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 （1）IaaS（基础设施即服务）

云服务商搭建和运营 IT 系统基础设施（包括机房、网络、磁盘柜、服务器等），以服务的形式向客户提供计算、存储、网络等基础计算资源，用户可以在这些基础 IT 资源上运行操作系统、应用程序等软件。IaaS 的优点是：用户无需自行搭建耗资巨大的 IT 基础设施，也无需对复杂的基础设施进行管理，而是租用云服务商的计算资源，降低了机房租赁、设备购置、运维管理等成本支出；此

外,通过租赁 IaaS 服务,用户可以便捷地根据需求调整资源使用量并按量付费,一方面易于根据业务发展而扩展 IT 资源用量,另一方面也易于应对峰值 IT 资源需求,降低资源闲置造成的浪费。

### (2) PaaS (平台即服务)

云服务商在底层 IT 资源的基础上搭建和运维软件开发平台,向客户提供丰富的应用开发工具、应用运行环境、以及应用托管、运维等服务。PaaS 的优点是:开发者可以便捷地获取各类成熟的软件开发、测试、运维的工具,简化开发流程,减少重复性工作;企业可以通过 PaaS 实现 SaaS 的集成,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 (3) SaaS (软件即服务)

服务商在云端开发应用或将现有软件迁移上云,以订阅模式向客户提供应用程序。用户在订阅云服务商的软件服务之后,通过云终端设备接入网络,然后通过网页浏览器或编程接口直接使用这些软件。SaaS 的优点是:一方面进一步降低软件使用的技术门槛,用户无需管理底层 IT 基础设施,无需开发和运维应用程序,甚至无需在本地环境中安装软件,而是直接使用软件;另一方面也改变了软件购买模式,由传统的使用前一次性付费更改为定期订阅模式,并可以使用一个许可证在不同终端设备上登录使用,减少了软件使用的前期投资,降低了软件使用门槛。

### (4) MaaS (模型即服务)

服务商在智算云端预训练人工智能模型,并将其能力封装为标准化接口,用户无需自行购买昂贵的算力集群或从零训练模型,只需通过云端 API (应用程序编程接口) 或低代码开发平台,即可将强大的 AI 逻辑推理、自然语言处理或多模态生成能力集成至自身业务中。MaaS 的优点是:极大地简化了 AI 应用的开发流程,减少了从零开始训练模型的重复性资源投入,另一方面也改变了软件购买模式,由传统的定期订阅模式转变为基于 Token 消耗、调用次数或算力时长的弹性订阅或计费模式。

## 2、云计算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 Gartner 数据,2025 年全球云计算市场规模预计达 8,298 亿美元,同比

增长 19.8%；根据中国信通院数据，我国同期云计算市场规模预计达 10,857 亿元，同比增长 31.0%。随着量子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与云计算的融合革新，云计算的市场边界将进一步扩展，预计在“十五五”期间仍保持 20%以上增速，到 2030 年有望突破 3 万亿元。

当前，我国正处于数字经济加速跑的关键期，在算力领域持续发力并取得一定成效。根据中国通信工业协会数据中心委员会发布的《全球重点区域算力竞争态势分析报告（2025 年）》，截至 2024 年末，中国算力总规模达 280EFLOPS，同比增长 22%，算力总规模位居全球第二；数据生产量达 41.06 泽字节（ZB），同比增长 25%，增速强劲。截至 2025 年 6 月，全国在用算力中标准机架达 1,085 万架，算力总规模位居全球第二。

智能算力是人工智能技术迭代发展的重要基础。在人工智能浪潮的驱动下，以智算为主导、通用算力协调发展的特征日益凸显。国内通用算力保持稳定增长，以 GPU 为代表的智能算力呈现爆炸式增长，成为拉动算力规模提升的主力。截至 2024 年底，中国智能算力规模达 90EFLOPS，占算力总规模的比例为 32%。

### 3、云计算行业发展趋势

2025 年，云计算行业进入了一个由人工智能深度驱动的结构重塑期。行业的核心逻辑完成了从“资源供给”向“智能创造”的根本性转换。根据国家数据局 2026 年 4 月发布的《全国数据资源调查报告（2025 年）》，全年用于人工智能训练和推理的数据总量为 199.48 艾字节（EB），同比增长 42.86%；其中“推理”数据量首次超过“训练”数据量，达到 101.34 艾字节（EB）。标志着人工智能应用进入“训练与推理并重、应用驱动迭代”的新阶段。同时，国家数据局将大力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建设，云计算作为智能时代的关键基础设施，不仅在市场规模上保持了韧性增长，更在技术架构、服务模式与竞争格局上经历了深刻变革。

#### （1）AI 智能体等应用快速发展，推动算力需求提升和结构变化

2024 年以来“人工智能+”行动上升为国家战略，明确了其作为新质生产力核心驱动力的地位，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持续深入推进“人工智能+”行动。2025 年 8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

提出到 2027 年，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应用普及率超 70%；到 2030 年，普及率超 90%，部署了六大重点行动，同时提出强化模型能力、数据供给、算力统筹等八大基础支撑，推进人工智能规模化商业化应用。

随着基础大模型能力的日益成熟，下游人工智能应用正进入高速成长期，驱动全球人工智能行业的商业化落地由“对话式生成”向“自主执行的 AI Agent”加速演进。2025 年底以来，以 OpenClaw 代表的开源智能体项目获得行业广泛关注，其在开源平台快速积累的关注度，标志着 AI 技术正逐步向具备独立规划、工具调用及长效记忆能力的“数字劳动力”方向拓展。AI 智能体等应用的快速发展，推动 AI 算力推理需求显著提升，智算资源作为核心要素的重要性进一步提高。未来，算力中心市场供给端将朝着规模化、专业化、低碳化方向加速演进，进一步夯实 AI 时代基础设施底座。

## **(2) 算力资源从地域分散转向全国一体化调度与协同，跨区域算力资源的优化配置，为云计算行业的分布式发展奠定了物理基础**

随着“东数西算”工程战略的全面提速，2025 年中国算力格局正经历从“资源堆砌”向“全域互联”的蜕变。算力互联网通过高速网络与智能调度技术，将跨厂商、跨地域、跨架构的算力资源构建成“全国算力一张网”的全域协同算力供给体系，打破了过往地域分散、孤岛式建设的算力供给逻辑，这为云计算行业的分布式协同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物理基础。

全国一体化算力调度体系的构建，从根本上推动我国算力供给实现了三重核心变革。一是优化了全域资源配置，依托西部地区廉价能源禀赋建设智算中心，东部地区按需就近调用算力，如乌兰察布作为国家级算力枢纽节点，基于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的优势，承接了京津冀乃至全国的大模型训练、推理等智算需求，实现了能源与算力需求的空间最优匹配；二是提升了资源利用效率，通过全域智能调度化解算力供需错配、闲置浪费问题，推动全国数据中心整体利用率大幅跃升；三是降低了算力使用成本，跨区域统筹调度打破了地域算力溢价，有效降低了企业获取算力的综合成本，为数字经济与人工智能产业的高质量发展筑牢了普惠算力底座。

### **(3) 云计算市场供需格局迎来改善，核心算力资源由“价格竞争”向“价值驱动”良性演进**

随着上述 AI 智能体带来的算力需求爆发以及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构建，云计算行业正告别过去长达十余年的粗放式“价格战”，迎来供需关系的结构性改善。2026 年以来，全球及国内主流云计算厂商打破了长期的“持续降价”惯例，迎来了行业发展史上的首次集体提价潮。海外巨头如 AWS、谷歌云（Google Cloud）等率先调整了部分算力租赁及高阶云服务价格；国内头部厂商如阿里云和腾讯云等亦密集发布调价公告，针对 AI 算力、智算存储及部分高性能云原生服务进行了系统性上调，部分算力及存储产品的涨幅达到 5% 至 34% 不等。这一标志性现象的背后，实质上反映出高阶智算资源供需格局的根本性改善，云计算市场正由“买方市场”向“高价值资源的局部卖方市场”加速演进。

### **(三)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行业竞争情况**

当前国内云计算行业市场竞争激烈。随着云计算市场需求持续增长，行业规模也在不断扩大。由于行业特性，早期布局云计算行业的一些大型企业如阿里云、腾讯云等，基于多年的经营，其自身产品线也较为丰富，技术服务不断提升，并凭借自身的规模效应，议价能力显著增强，已共同占据大部分市场份额。发行人作为中立云计算服务商，在激烈的竞争中走出了一条差异化的增长曲线。公司始终坚持“不与客户竞争”的中立策略，不从事客户业务，避免利益冲突，赢得了对数据隐私和业务独立性要求高的行业客户信任。凭借核心产品和关键云计算技术自主可控，依托卓越高效的服务响应机制，公司在垂直行业赢得了较高的品牌美誉度，在与行业巨头竞争的同时，凭借灵活、安全、专业的特性，成为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参与者。

同时，公司在 AI 基础设施、AI 智能体等业务方面也加强投入力度，并取得了显著的成效，进一步稳固了自身的市场竞争者地位，有效支撑了公司的稳定增长。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表：

名称	基本情况
AWS	自 2006 年初以来，Amazon Web Services 已经为各种规模的企业提供了云基础设施平台。借助 AWS，企业可以申请计算能力、存储和其他服务，获得全球性的计算基础设施
阿里云	阿里云创立于 2009 年，是全球领先的云计算及人工智能科技公司，为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企业、开发者和政府机构提供服务。2017 年 8 月阿里巴巴财报数据显示，阿里云付费云计算用户超过 100 万，阿里云在全球 18 个地域开放了 49 个可用区，为全球数十亿用户提供可靠的计算支持
腾讯云	腾讯云基于 QQ、微信、腾讯游戏等海量业务的技术锤炼，从基础架构到精细化运营，从平台实力到生态能力建设，腾讯云将之整合并面向市场，使之能够为企业和创业者提供集云计算、云数据、云运营于一体的云端服务体验
金山云	金山云为金山集团旗下云计算品牌，是全球领先的云计算服务提供商，创立于 2012 年，在北京、上海、成都、广州、香港和北美等全球各地设立数据中心及运营机构
电信云	中国电信云为用户提供云主机、云存储、桌面云、专属云、混合云、CDN 等全线产品，同时为政府、医疗、教育、金融等行业打造定制化云解决方案
首都在线	首都在线 2005 年成立于北京，作为国内全球云网一体化云计算服务商，面向全球客户提供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产品与服务，打造贴近客户业务场景的行业解决方案，致力于以云服务赋能数字经济
青云科技	青云科技是具有广义云计算服务能力的平台级混合云 ICT 厂商和服务商，以软件定义为核心，致力于为企业用户提供自主可控、中立可靠、性能卓越、灵活开放的云计算产品与服务

## 2、行业进入的主要壁垒

云计算行业具有较高的行业进入壁垒，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1) 资金壁垒

云计算厂商需投入大规模资本支出，包括土地购置、机房建设、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等硬件设施，以及配套的电力、冷却系统等。首先，基础设施建设需要高额的前期投入产出，尤其是搭载高性能 GPU 算力集群的服务器，单台造价昂贵。其次，云服务的日常运营涉及大额的电力支出、硬件折旧、高速网络租赁以及持续的研发投入等，企业需在算力储备、算力调度技术及全球或全国数据中心节点建设上保持高强度的持续投入，才能形成规模优势并维系大型政企客户。因此，高昂的初始资本开支与持续经营支出构成了行业刚性的资金壁垒。

### (2) 技术壁垒

云计算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核心技术复杂艰深、更新迭代速度快、定制化开发和专业化服务需求强等方面。首先，云计算核心技术范围广，涵盖计算虚拟化、软件定义网络、软件定义存储、云原生、超融合架构、容器、数据库、微服务、DevOps、高可用、安全等众多领域。其次，云计算核心

技术难度较高、对产品性能影响较大，只有拥有全面深入技术储备，并在产品化上持续投入多年，满足企业级客户严苛的功能、性能以及可靠性标准的公司，才能提供稳定高效的云产品和服务。与此同时，随着智能化浪潮的推进，云计算与 AI 的深度融合同样是需要高密度科技创新能力，涉及推理优化、Token 效率转化等核心技术环节，需要长期算法积累与底层硬件的深度适配等工程能力，才能支撑大规模人工智能场景应用。

### **(3) 品牌壁垒**

为了保证业务运行的连续性、数据处理的安全性和大规模计算的稳定性，企业及政务客户一般优先选择与技术底座深厚、行业解决方案成熟、品牌知名度高、综合实力强的云服务商合作。起步早、在分布式架构及 AI 原生技术领先的服务商已经具备了全栈交付能力，并与金融、政务、制造等行业头部客户建立了长期紧密的订阅与托管关系。并且由于云计算涉及企业核心数据的迁移与复杂的业务逻辑集成，客户转换成本极高，因此云服务具有较高的客户黏性与转换成本，大型政企客户的业务系统一旦搬迁上云，便与云服务商形成了长期的深度绑定关系。现有头部厂商已基于长期的稳定运行表现和品牌背书，锁定了大量政府及行业头部客户。老牌云厂商在市场中通过长期的稳定运行记录树立了极高的品牌信任度与安全背书，对新进入者形成较高的品牌壁垒。

### **(4) 人才壁垒**

核心技术人才的储备是云平台安全稳定运行与持续创新的重要保障。云计算行业对人才的要求已从传统的软件工程转向“架构+算法+硬件”的复合型背景。目前，具备大规模算力集群调度经验、大模型预训练与微调技术、以及底层内核级优化能力的高级工程师在劳务市场中极度稀缺，且培养周期长、人力成本高。此外，云服务的经营还需要一批精通行业垂直场景（如人工智能、智能制造、金融、医疗等）的专业化解决方案专家，这些人才的实战经验需要长时间的行业深耕。因此，中短期内高级技术与复合型人才供不应求的局面，对新企业进入云计算业务领域构成了显著的人才壁垒。

### 3、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 (1) 竞争优势

##### ①中立第三方定位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中立、全栈式第三方云计算服务商，公司不涉足下游客户业务，从根源上消除了大型互联网云厂商可能与客户产生的业务竞争风险。这种中立性极大地保障了客户数据的私密性与业务决策的独立性，避免了与客户产生业务竞争，保障了客户数据私密性和业务独立性，尤其受对数据安全敏感的政企、金融、互联网等企业青睐。

##### ②核心技术自主研发能力

公司始终坚持独立自主、技术可控、突破创新、需求驱动的研发策略，核心产品和关键技术均来自内部创新和自主研发。公司构建了从底层硬件适配到上层数据治理的全栈技术栈。在“核心技术全栈自主可靠”和“数字中国战略”的大背景下，这种自研能力确保了产品的高度可控与安全，能够快速响应国家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合规性要求。

##### ③全球化节点布局

作为国内最早布局海外的云服务商之一，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构建了紧密的分布式算力网络。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在全球 28 个地域成功构建 36 个可用区，业务范围广泛覆盖欧美、东南亚、中亚、非洲等热门出海区域，通过统一的管理平台和高质量的跨域专线，公司为中国企业“出海”提供了低延迟、高可靠的数字基础设施，是跨境电商、海外游戏及跨国制造企业全球化业务的重要合作伙伴。

##### ④多模式云计算业务的灵活交付

公司在云计算业务领域拥有领先的基础架构技术优势，实现了标准化虚拟化资源与物理机独占资源的无缝集成与统一调度。依托公司在全球 28 个地域、36 个可用区的强大布局，公司能够针对不同行业客户的合规与性能需求，灵活交付包含云主机、高性能裸金属服务器在内的多元云计算产品。公司配合专业的 7\*24 小时运维团队服务，支持客户线上快速下单、随时通过弹性算力资源平滑扩展，

帮助客户有效规避短期高峰本地硬件大量资源投入的同时，借助完善的安全防护方案构建安全合规的全栈信息化服务，帮助用户合理分配并运营多元算力资源，实现成本优化、业务灵活部署与资源高效利用。

## （2）竞争劣势

云计算对资金要求较高。近年来，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也不断增加。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增长，依靠银行融资额度增长及自有资金已不能完全满足进一步发展需求，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业务拓展。

## （四）上下游行业与该行业的关联性及发展情况

发行人所属行业处于云计算产业链的中游。云计算产业链通常被划分为上游、中游和下游三个主要部分：

上游主要指的是基础软硬件资源的供应，这包括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基础软件开发业，以及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上游行业的技术更迭，如高性能 AI 芯片的突破，直接决定了中游云平台的算力上限与能效比，其价格波动也直接影响着云服务的成本结构。

中游则是云服务提供与整合环节，其任务是利用虚拟化、分布式存储等核心技术，将上游的碎片化资源池化，构建成稳定、弹性、安全的云平台。中游服务商通过 IaaS、PaaS、SaaS、MaaS 等不同层次的服务模式，实现计算能力的按需分配与高效调度，起到了连接底层算力与上层应用的“数字中枢”作用。

下游则是云技术的场景化应用与增值开发，包括人工智能、互联网、金融、政务、制造、医疗等各行各业。下游企业通过接入中游云平台，将传统 IT 架构向云端迁移，实现业务的数字化转型与降本增效。下游市场不断涌现的新需求，如大模型训练、应用推理、自动驾驶、远程医疗等将持续拉动中游云服务的规模扩张，并反向驱动上游硬件设施的定制化演进。

##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中立、全栈式第三方云计算服务商，主要业务为自主研发并提供计算、网络、存储等 IaaS 服务和数据库、缓存、容器等 PaaS 应用，以及

人工智能等产品。

##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服务

云计算是公司自成立以来的主营业务，是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根据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披露的年度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原划分为公有云、混合云、私有云、边缘云、云通信及其他。根据发行人 2026 年 6 月披露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为更精准、客观地反映公司当前的业务发展情况，发行人对产品分类维度进行了进一步优化与完善。经调整，发行人目前主要产品分为云计算业务产品、IDC 及 AIDC 服务、云通信业务产品及其他。

### 1、云计算业务

云计算是依托互联网网络架构，将计算、存储、网络、数据与中间件等各类信息化软硬件资源进行集中池化、统一调度与弹性管理的信息技术服务模式。通过云计算，用户可通过网络按需自助获取、配置、调整云端 IT 资源，并进行远程的访问和使用，实现自身本地 IT 资源的轻量化部署，助力降本增效。云计算具备资源虚拟化、服务可扩展、部署敏捷化等核心特征，是数字经济时代企业数字化转型、算力等资源集约化配置的重要基础设施。

按照底层资源类型与服务能力，云计算业务涵盖计算、存储、网络、数据与中间件等核心产品线，以及面向企业级场景的私有云解决方案。计算服务以虚拟化、容器化及算力调度技术为核心，将物理服务器、CPU/GPU 算力等硬件资源进行池化封装，向客户提供云主机等弹性算力产品；存储服务基于分布式存储架构，对底层磁盘及存储硬件资源进行集中管理与虚拟化整合，为客户提供块存储（云盘）、文件存储、对象存储等标准化存储产品；网络服务基于软件定义网络（SDN）技术，构建云端虚拟网络架构，为客户提供专有网络（VPC）、弹性公网 IP、网络防护及跨地域互联等网络能力，根据客户选择的带宽、流量或连接配置按使用量或包周期计费；数据与中间件服务面向应用开发与数据处理场景，提供数据库、中间件、大数据三类产品能力，其中数据库服务涵盖关系型数据库、数据仓库及数据库审计等云端托管化产品，中间件服务涵盖分布式缓存、API 网关及微服务引擎等云端托管能力，大数据服务涵盖实时流计算、数据湖仓、数据

集成及数据治理等一站式数据平台能力。

## 2、IDC 及 AIDC 服务

IDC 及 AIDC 服务是指服务商提供符合国际标准的专业数据中心环境，涵盖空间租赁、电力保障、散热系统、高速带宽接入及物理安全监控，并由客户自主部署硬件设施的服务模式。在该模式下，物理服务器等硬件资产的所有权属于客户，运行环境则由服务商保障。客户不仅拥有对硬件的绝对控制权与自主运维权限，更能有效避免虚拟化带来的性能损耗，确保底层算力的全量输出。

公司提供的机柜托管服务深度融合了现代高功率密度算力需求，服务内容不仅包括基于通算需求的标准机柜托管、网络带宽、电力供应及运维管理等在内的一体化服务，确保客户业务的连续性与数据的安全性；更针对 AI 大模型训练与推理等高耗能场景，推出了相适配的高功率机柜托管服务，通过电力冗余设计与提供散热支持等服务，公司能够平稳承载大规模算力集群的持续运行，助力客户快速构建自主可控的 AI 基础设施。

## 3、云通信业务产品及其他

云通信业务是一种基于云计算技术提供的通信服务，旨在通过互联网或云平台的资源，为用户提供灵活、高效、低成本的通信能力，公司云通信业务主要包括语音消息服务、短信服务、视频短信和短链工具等产品。通过统一网关与智能调度，实现多渠道通信能力的按需调用、快速集成与高并发支撑，免去企业客户自建通信网关、硬件部署与运维投入，具备接入便捷、稳定可靠、弹性伸缩、全球覆盖、安全合规等特点，广泛应用于消息触达、用户认证、隐私保护等场景。

公司其他产品主要包括 UCDN 定制服务、大模型微调服务等客户综合解决方案。

### （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 1、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主要来自于云计算业务产品、IDC 及 AIDC 服务等产品的销售收入与成本费用之间的差额。根据所购买的产品类型不同、所选择的资源配置不同，用户按照付费周期或者实际资源耗用量付费。

云计算业务中，主要是采取订阅模式进行交付和计费，公司用软件管理上述资源，客户根据自身需求，对不同类型资源进行组合配置、购买和使用，比如选择不同的 GPU 机型、CPU 核数、内存容量等。计费方面，公司的计费系统会记录客户对各种资源的使用情况，然后按照使用量或者按照包周期的方式进行收费，包括资源费用、软件费用和服务费用。此外，云计算业务也包含一些非订阅模式的产品和服务，比如私有云业务，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进行架构设计与交付实施，产品形态可能是软件，也可能是软件和硬件资源相结合的方式，计费方面，私有云业务采取项目制一次性收费，以及后期持续收取维护费的模式。

在 IDC 及 AIDC 业务板块，公司不仅提供基于通算需求的标准机柜托管、带宽资源、IP 资源等一体化基础服务，筑牢了硬件运行安全底座，同时在 AI 大模型的迭代速度不断刷新，AI 大模型训练、推理及垂直应用爆发式增长，头部互联网企业对高功率、高密度的 AIDC 需求激增的背景下，公司专项推出了基于智算需求的高功率机柜托管服务，通过配备冗余可靠的供电系统、先进制冷技术及完善的消防监控体系，保障设备安全稳定运行，获取稳定的基础服务收入，这为公司提供了持续稳定的现金流支撑，更夯实了公司在智算时代下的盈利增长态势。

在云通信业务板块，公司依托云计算与运营商网络资源整合优势，通过批量采购通信通道资源，为企业及物联网客户提供短信、语音、物联网连接、5G 消息等全场景通信服务，赚取资源和服务收入。

##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服务器、网络传输设备等设备类采购，IDC 数据中心服务、网络带宽、IP、CDN 等资源类采购，以及其他非经营类及服务类采购。

### (1) 采购原则

公司所有的采购事项统一通过系统流程进行审批和管理，有采购需求的业务部门负责根据实际业务经营需要提出未来一段时间内对计算、网络、存储等基础 IT 能力的需求；运营管理中心负责根据业务部门的需求，结合目前的库存及过去相关资源的实际使用情况，向供应链中心提出设备、资源的采购需求；供应链中心负责行使采购职责，选择确定供应商、谈判价格以及采购付款，对于金额较

大的采购行为，公司通常会按照内部规定履行招标程序。

## （2）采购流程

### ①设备类采购

设备类采购一般每年举行一次到两次招投标，确定某型号设备各家中标供应商的基本供货价格和份额，后续实际采购时由公司与中标供应商另行签署合同，约定实际的采购价格和数量。公司后续实际采购的规则为：按照中标结果，在满足货期的情况下，公司优先向最低价中标厂商下单，最低价中标厂商份额下单使用完毕，向次低价中标厂商下单，以此类推，在所有中标份额下单使用完毕后，公司经过内部审批向最低价中标厂商超份额下单采购。

公司于每月月初由运营管理部向业务部门发起需求征集，收集未来五个月的业务资源需求预测，同时参照之前三个月的实际服务器申请数量进行综合采购评估，评估完成后发起服务器备货申请，经内部审批后按照未来三个月的服务器预测需求量进行采购，同时供应商会配合公司针对第 4-5 月的服务器需求进行提前备货。公司每月滚动预测后期的业务资源需求，根据更新的预测实时调整库存备货，保障服务器备货在合理水平。

### ②资源类采购

公司资源类采购主要包括机柜资源、带宽资源和 IP 资源采购，其中机柜租赁通常按照期间内实际租用的机柜数量分月度进行结算；带宽资源通常以当月整月的带宽峰值为计价标准，包括 95 峰值、第三峰值和峰值收费等多种收费模式；IP 资源方面，公司既有直接采购，也会向第三方按月度进行租赁。

## 3、销售模式

公司云计算业务产品的销售以直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能够保证公司与客户深度业务交流的持续性：一方面可以了解客户的技术和业务发展方向，积极提出技术方案和产品选型，帮助客户高效地解决问题；另外可以帮助公司技术产品部门获得更多客户需求，开发出能够解决客户痛点的前瞻性产品。根据客户消费体量的不同，公司将客户分成大客户和新兴客户两种类别，规模以上客户重点切入几个细分领域提供线下定制化销售和服务，新兴型客户主要提供标准化产品和服务。大客户和新兴客户大部分通过公司的云计算控制台在线充值、选择、订购和

使用云主机等相关产品。公司的私有云产品主要针对政府、金融等领域的客户，产品销售以专业销售团队直销模式为主，主要以项目制进行销售。

公司 IDC 及 AIDC 服务采用线下直销为主导的销售模式，确保 IDC 及 AIDC 算力基础设施能实现物理层面的精准交付。通过销售团队线下直面客户核心诉求的方式，为客户量身打造契合的产品选型与技术解决方案。

#### 4、研发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独立自主、技术可控、突破创新、需求驱动的研发策略，核心产品和关键技术均来自内部创新和自主研发，同时公司奉行“客户为先”的价值观，保证产品的功能特性与市场需求相匹配。公司的研发部门以管理层制定的产品战略路线图为基本方向，搭配销售事业部、用户体验部、产品创新部等部门的相关成员组成虚拟团队，进行产品需求分析、设计、编码、测试、培训等，最终实现研发产品的发布和落地。

####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情况

#####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3,348.49	98.80%	169,225.97	99.58%	149,176.47	99.25%	150,635.52	99.41%
其他业务收入	526.46	1.20%	709.73	0.42%	1,120.73	0.75%	892.37	0.59%
合计	<b>43,874.94</b>	<b>100.00%</b>	<b>169,935.70</b>	<b>100.00%</b>	<b>150,297.20</b>	<b>100.00%</b>	<b>151,527.8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8% 以上。

##### 2、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布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云计算业务	25,390.24	58.57%	105,582.86	62.39%	103,104.49	69.12%	105,255.67	69.87%
IDC及AIDC服务	13,833.31	31.91%	46,515.36	27.49%	35,059.14	23.50%	29,337.46	19.48%
云通信	4,078.91	9.41%	15,013.26	8.87%	8,775.59	5.88%	8,942.73	5.94%
其他	46.04	0.11%	2,114.51	1.25%	2,237.25	1.50%	7,099.67	4.71%
<b>合计</b>	<b>43,348.49</b>	<b>100.00%</b>	<b>169,225.97</b>	<b>100.00%</b>	<b>149,176.47</b>	<b>100.00%</b>	<b>150,635.5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云计算业务和IDC及AIDC服务，两者收入占整体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35%、92.62%、89.88%和90.48%。

### 3、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中国境内，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18,694.46	43.13%	72,082.60	42.60%	58,629.39	39.30%	53,924.42	35.80%
华南地区	2,122.95	4.90%	11,118.33	6.57%	13,063.62	8.76%	14,418.94	9.57%
华东地区	6,573.00	15.16%	25,483.41	15.06%	24,673.50	16.54%	29,731.62	19.74%
境外地区	9,695.64	22.37%	34,791.91	20.56%	26,587.32	17.82%	24,445.68	16.23%
其他地区	6,262.43	14.45%	25,749.73	15.22%	26,222.64	17.58%	28,114.85	18.66%
<b>合计</b>	<b>43,348.49</b>	<b>100.00%</b>	<b>169,225.97</b>	<b>100.00%</b>	<b>149,176.47</b>	<b>100.00%</b>	<b>150,635.52</b>	<b>100.00%</b>

注：其他地区主要指云通信、云分发等无法对应地域的产品。

按客户登记的注册地址划分，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华东、华北和华南地区的客户贡献的收入，上述地区的收入占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5.11%、64.60%、64.22%和63.19%。

## 五、发行人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 （一）公司总体战略与发展目标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中立、全栈式第三方云计算服务商，依托云计算为根基，致力于为客户打造一个安全、可信赖、差异化的 AI 智算服务平台，是通过可信云服务认证的首批企业之一。公司始终坚持独立自主、技术可控、突破创新、需求驱动的研发策略，奉行“客户为先”的价值观，保证产品的功能特性与市场需求相匹配，为人工智能、政企机构、制造、医疗、金融、互联网等各行业用户，提供全面的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产品及应用场景解决方案，助力数字化转型升级。公司永远秉承“诚信、创新、服务、共赢”的企业宗旨，专注经营主业，保持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增长以及公司在第三方云计算服务商领域的全国领先地位。同时，公司将以 AI 发展与海外发展两大领域为锚定，深耕 AIGC 产业和推进海外业务发展布局，致力于成为一家用云计算帮助梦想者推动人类进步的云计算公司。

### （二）现有业务发展安排

#### 1、业务发展计划

##### （1）依托智算资源优势，深耕 AIGC 产业

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持续深耕云计算业务，核心聚焦于 AI 技术生态构建与全球化战略布局，实现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拓展。公司未来紧跟 AI 技术发展机遇，在传统互联网领域，通过深度洞察客户业务需求与核心痛点，持续挖掘其新 AI 需求，量身定制创新性互联网解决方案，有效助力客户实现智能化升级。在下游高速成长的人工智能应用领域，通过提前布局具备大规模 GPU 集群承载能力、可满足高热密度及高功率密度需求的智能化算力资源，精准匹配各类客户未来对高性能算力的迫切需求。

##### （2）推进海外业务发展，深化全球化布局

近年来，随着中国企业的出海需求持续增长，海外云节点扩张也迎来快速发展期。在此背景下，公司产品凭借技术能力的领先性、行业方案的多元性、海外节点的丰富性以及商业模式的灵活性等特点，在海外市场逐渐展现出较强的竞争力。未来公司持续推进全球一体化算力平台建设，依托全球化基础设施布局，通

过部署相比于虚拟机更高的部署密度、更低的资源开销和更快的部署效率 GPU 裸金属集群，为客户提供独享的高性能物理资源，同时结合公司云原生技术，可助力客户实现高性价比云化部署与敏捷的资源管理，加速服务于直播电商、视频生成、智能客服、广告营销等多个 AI 企业出海场景。同时公司依托自建全球专线网络，以及在国内服务多行业积累的深厚技术经验，以产品为基石，抓住中国企业“走出去”契机，重点突破中国企业出海机会，积极开拓海外本地企业客户市场，助力企业拓展海外市场。

### **(3) 构建高效能 Token 工厂，全面提升大模型推理服务综合竞争力**

随着下游人工智能应用由大模型训练阶段加速向 AI Agent、视频生成等大规模商用推理阶段演进，以 Token 为核心计量与服务单位的智算推理需求迎来爆发式增长。未来，公司将紧跟 AI 产业商业化落地趋势，致力于打造具备高吞吐量、低延迟、极致性价比的 Token 工厂。公司将充分利用自建智算中心在绿色能源、高功率密度、全域一体化算力调度等方面的物理禀赋，面向下游泛互联网、大模型独角兽及各类 AI 初创企业，提供稳定、安全、高性价比的大模型托管与标准化 Token 调用接口，通过灵活的弹性扩缩容能力，精准满足客户在业务高峰期对海量 Token 并发消耗的迫切需求。

## **2、研究开发计划**

公司持续深耕云计算与智算中心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在保持对互联网及政企客户数字化需求敏锐洞察的同时，紧密跟踪下游大模型训练、实时推理及 AI Agent 等前沿应用爆发式增长需求，重点推进大规模智算集群调度、高性能网络组网及算力能效管理方向的技术攻关。针对当前智算中心建设与一体化算力调度过程中的复杂技术难题，公司深入开展异构算力调度、分布式存储及高性能网络通信的研究与开发。通过自主研发的“孔明”智算平台、UPFS 高性能并行文件系统核心产品与 AI 开发平台 AstraFlow 星图的持续迭代升级，不断提升公司在智算领域的全栈技术实力，进一步夯实公司作为中立云计算领军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 **3、人才培养与引进计划**

近年来，公司依托作为国内领先中立云服务商的技术积累和资源优势，重点

发力人工智能方向，同时积极推进全球化战略布局。上述业务的快速发展均需要依靠相关技术领域的高端人才支持。公司未来将围绕“人才是核心驱动力”的理念推进人才建设。一方面通过优化人才发展机制夯实基础，聚焦人才梯队搭建，重点培育兼具市场意识与国际化能力的团队，同时积极引入新鲜血液，为团队注入活力与创造力；另一方面依托 UCloud 技术研究院、校企合作平台等载体，推进体系化人才梯队建设，强化公司优秀刻苦的文化遗产，通过岗位规划明确发展路径，结合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双渠道加强专业化团队建设，为战略落地提供人才支撑。公司将持续深化人才战略，在团队建设上进一步完善人才发展机制，着力打造一支充满冲劲、活力、好奇心，具备市场意识和国际化能力的团队。

## 六、财务性投资情况

### （一）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定义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有关文件，对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界定标准及相关规定如下：

#### 1、财务性投资

（1）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4）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5）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

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6）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7）发行人应当结合前述情况，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 2、类金融业务

（1）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和小额贷款等业务。

（2）发行人应披露募集资金未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对于虽包括类金融业务，但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占比均低于 30%，且符合下列条件后可推进审核工作：

①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金额（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②公司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3）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业务计算口径。

### （二）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可能与财务性投资（包含类金融投资）相关的会计科目的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1,149.38	否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3	其他流动资产	16,517.20	否
4	长期股权投资	3,382.97	个别公司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006.07	个别公司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48.86	否

### 1、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149.38 万元，主要系对外支付的业务押金及保证金、应收固定资产出售款项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2、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6,517.20 万元，主要为公司增值税留抵税额、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额及合同取得成本，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3、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3,382.9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无锡重元优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7.10	是
2	优刻得景融（青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47.74	否
3	青岛渠印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722.93	否
4	上海优算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95.19	否
合计		<b>3,382.97</b>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对重元优云、优刻得景融、渠印互联及优算丰信息的投资。其中，除对重元优云的投资系以获取投资回报为主要目的、界定为财务性投资外，其余三家被投资企业优刻得景融、渠印互联、优算丰信息的主营业务均围绕云计算生态、数字化技术及信息技术服务等领域展开，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相关。上述三项投资系公司为丰富产品与服务生态、深化产业链布局而开展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上述被投资单位的基本信息如下：

**(1) 无锡重元优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19日
出资额	2,003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5号北1908室
股权结构	优刻得持股19.9950%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2) 优刻得景融（青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振华街128号万丽国际广场5楼502户
股权结构	优刻得持股38.00%
主营业务	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服务

**(3) 青岛渠印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	144.445555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峨眉山路396号光谷软件园1区2号楼
股权结构	优刻得持股30.7698%
主营业务	软件和信息服务

**(4) 上海优算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2月26日
注册资本	8,001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
股权结构	优刻得持股9.9988%
主营业务	智算中心运营支持、高性能计算服务

**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12,006.0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安徽海马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99.00	否
2	青岛中金甲子智能互联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502.28	是
3	合肥智能语音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904.79	否
合计		<b>12,006.07</b>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对海马云、甲子智能和智能语音的投资。其中，公司对甲子智能的出资系以获取投资回报为主要目的、界定为财务性投资。除该笔投资外，公司对海马云及智能语音的投资均系围绕公司云计算主业及产业链生态开展的产业投资。其中，海马云与公司保持着深度的业务合作，系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之一；智能语音主要聚焦人工智能及语音技术生态，公司对其投资旨在布局并探索云计算在 AI 智能应用场景下的底层生态。

上述被投资单位的基本信息如下：

### (1) 安徽海马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	5,942.1872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900号中安创谷科技园A1栋27楼
股权结构	优刻得持股7.02%
主营业务	基于全栈GPU架构的算力服务、云游戏及云原生内容整体解决方案

### (2) 青岛中金甲子智能互联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6月5日
出资额	20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移风店镇安定街2号
股权结构	优刻得持股0.75%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 (3) 合肥智能语音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0月9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3333 号中国（合肥）国际智能语音产业园 A 区 2 号科研楼 1501 室
股权结构	优刻得持股 7.35%
主营业务	多语种语音识别、人工智能语音芯片等关键技术的研发孵化与成果转化服务

##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6,448.86 万元，主要系预付购置服务器的款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三）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

2026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议案。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如下：

#### 1、类金融业务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中立、全栈式第三方云计算服务商，主要业务为自主研发并提供计算、网络、存储等 IaaS 服务和数据库、缓存、容器等 PaaS 应用，以及人工智能等产品。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属于类金融机构，未开展类金融业务，亦无拟实施类金融业务的计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优刻得乌兰察布智算中心及智算集群建设运营项目”。同时，公司承诺如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因此公司募集资金不会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

#### 2、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亦无拟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计划。

#### 3、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对外资金拆借情形，亦无拟实施资金拆借的计划。

#### 4、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将资金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借予他人的情况，亦无拟实施委托贷款的计划。

#### 5、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集团财务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情形，亦无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计划。

#### 6、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亦无拟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计划。

#### 7、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况，亦无拟投资金融业务的计划。

综上，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需要将财务性投资金额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的情况。

## 七、公司科技创新水平以及保持科技创新能力的机制和措施

### （一）公司科技创新水平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中立、全栈式第三方云计算服务商，主要业务为自主研发并提供计算、网络、存储等 IaaS 服务和数据库、缓存、容器等 PaaS 应用，以及人工智能等产品，是通过可信云服务认证的首批企业之一，也是率先通过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的云计算企业之一。

公司技术实力雄厚，通过了云计算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和 ITSS 私有云一级服务能力认证等多项权威认证，具有严密的项目开发流程管理、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以及质量管理系统。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1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外观

设计专利 2 项，拥有已登记软件著作权 134 项，前述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涵盖了公司产品的各个关键技术领域，体现了公司在技术研发环节突出的核心竞争力。

## （二）公司保持科技创新能力的机制和措施

公司始终坚持独立自主、技术可控、突破创新、需求驱动的研发策略，核心产品和关键技术均来自内部创新和自主研发，同时公司奉行“客户为先”的价值观，保证产品的功能特性与市场需求相匹配。下设研发部门以管理层制定的产品战略路线图为基础方向，搭配销售事业部、用户体验部、产品创新部等部门的相关成员组成虚拟团队，进行产品需求分析、设计、编码、测试、培训等，最终实现研发产品的发布和落地。

### 1、从制度上保障公司技术研发的开展

为更好地保证产品研发活动的规范性、持续性，提高研发效率和质量，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研发合规流程制度，形成了有效的技术人员和研发项目管理规范。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申请及奖励发放流程》和《专利申请及奖励管理办法》，将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及商标的产出视为技术创新的重要成果体现，并以此为基础构建了系统的研发激励机制。

### 2、从人才培养上保障公司技术研发的开展

公司每年都通过各种渠道引进行业内的专业技术人才，并重视内部员工的培养与提升，促进专业技术人员与研究开发人员快速掌握新技术、新知识，以推进公司研发进展。

公司拥有一支理论扎实、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研发人员长期从事云计算、安全行业的研究及开发，具有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及实践操作能力，为公司对外提供良好的云服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最近三年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占比均高于 30%。核心研发团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复旦大学等国内外知名院校，专业背景主要涵盖通信、计算机、公共安全等领域。

## 八、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是一家中立的云计算服务平台，致力于为企业提供安全、稳定的云计算综合性行业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业务为自主研发并提供计算、存储、网络等企业

必需的基础 IT 架构为核心的云计算服务及 AI 智算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季昕华、莫显峰、华琨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本人保证确认事项的真实性并将忠实履行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与目的

####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 1、国家将人工智能与算力基础设施纳入战略，产业政策驱动云计算向智算升级

人工智能的发展离不开底层算力的支撑，算力已成为国家长远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与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标志，云计算作为国家重点培育的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是衔接算力供给与智算应用的关键载体，更是政策明确支持发展的重点领域。近年来，国家将人工智能与算力基础设施提升至战略高度，密集出台多项产业鼓励政策，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加强高性能高质量智算资源供给，推进算力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同时积极发展公有云服务，推动云技术与人工智能深度融合，强化“模芯云用”协同创新，为 AI 产业及云计算产业发展筑牢底座。

在这一宏观背景下，云计算的内涵与外延正在发生显著演变，已由支撑办公和商业数字化的信息工具进化为驱动人工智能产业链发展的重要引擎。根据中国信通院《云计算白皮书（2025 年）》，2024 年我国云计算市场规模已达 8,288 亿元，同比增长 34.4%，保持强劲增长态势。其中智能算力作为支撑大模型训练与复杂场景推理的关键基石，正迎来需求的高速成长期。根据 IDC Research 的预测数据，2023 年至 2028 年中国智能算力规模和通用算力规模的五年复合增长率将分别达到 46.2% 和 18.8%，算力需求均持续增长，其中智能算力已成为国家新型算力基础设施建设的核心要素。

#### 2、生成式 AI 迈入智能体时代，新兴需求催生大规模智算服务市场空间

随着基础大模型能力的日益成熟，下游人工智能应用正进入高速成长期，驱动全球人工智能行业的商业化落地由“对话式生成”向“自主执行的 AI Agent”加速演进。近期，以 OpenClaw 为代表的开源智能体项目在开源平台取得了广泛的关注，标志着 AI 技术正逐步向具备独立规划、工具调用及长效记忆能力的“数字劳动力”方向转型。

上述业务范式的转变，不仅拓宽了 AI 的应用边界，更进一步催生了对智能算力的快速增长需求。根据 IDC Research 的预测数据，全球活跃 AI Agent 数量将由 2025 年的千万级增至 2030 年的逾 22 亿，其高频自主运行与人机交互机制将推升底层大模型的 Token 消耗量。这种新兴需求的涌现及算力消耗的结构性的提升，正深刻重塑云计算产业价值链，而云端大模型推理、Agent 运行沙盒、垂直行业流程自动化、底层向量数据库等新兴应用场景，也将为具备全栈算力调度能力、大规模 GPU 集群协同管理经验的云服务商，带来显著的市场增量与广阔的发展空间。

### **3、推理算力需求或将呈指数级增长，高功率、高密度智算集群建设日益紧迫**

随着各类 AI 应用从研发测试走向千行百业的商业化落地，大模型需每日处理海量并发的高频交互请求，推动产业对算力的需求重心逐渐从“集中式的一次性大模型训练”向“分布式的海量日常推理”倾斜。与训练场景相比，推理集群对性价比、高并发吞吐及单机柜超高算力密度提出更高要求，目前市场上针对高频调用场景的优质推理智算资源已出现明显的供给短缺。

然而，基于通算需求的数据中心物理基础设施与现阶段的智算需求存在结构性错配。受限于早期设计标准，基于通算需求的数据中心单机柜功率通常在 8kW 以下，其散热与电力系统配置，难以承载 AI 大模型运行所需的高性能 GPU 集群。特别是在长三角、京津冀等核心经济圈，AI 应用商业化落地进程较快、算力需求集中，具备高功率配电、先进液冷散热能力的高标准智算中心（AIDC）持续处于供不应求的“紧平衡”状态。

作为国内领先的中立第三方云服务商，公司需紧跟 AI 技术迭代路线与下游应用爆发趋势，前瞻性投资和布局具备大规模 GPU 集群承载能力、可满足高热密度及高功率密度需求的智能化算力资源，精准匹配各类客户对高性能算力的迫切需求，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夯实公司核心竞争力。

##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 **1、把握 AI 产业发展机遇，深化智能算力及云服务核心布局**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中立、全栈式第三方云计算服务商，依托云计算为根基，

致力于为客户打造一个安全、可信赖、差异化的 AI 智算服务平台，是通过可信云服务认证的首批企业之一。自成立以来，公司恪守中立的原则，自主研发并提供计算、网络、存储等 IaaS 服务和数据库、缓存、容器等 PaaS 应用，以及人工智能等产品。

在近年来人工智能产业化与全球数字化转型的背景下，叠加生成式 AI 快速普及带来的算力需求爆发，大模型训练与推理需求快速增长，算力已成为数字经济发展的核心生产要素和关键驱动力。在此基础上，自动驾驶、工业互联网、远程医疗等场景加速落地，进一步催生了对低时延、高可靠算力的迫切需求。

面对高性能算力供不应求的行业挑战，为更好满足客户对高效、稳定、可扩展的智能算力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智算中心及高性能算力平台建设项目。本项目将充分依托公司在乌兰察布现有的基础设施与区位优势，通过建设高密度、多功率适配的 AIDC，并配套部分高性能 AI 服务器等核心设备，进一步深化公司智能算力服务能力布局，深度契合 AI 时代持续增长的模型训练与推理需求，在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时，实现产能升级与业务布局的纵深拓展。

## **2、积极践行“十五五”规划，以核心资源赋能创新并培育新质生产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深入推进东数西算工程，构建多层次算力设施体系和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强化算力算法数据高效供给。统筹推进算力设施建设、模型算法发展和高质量数据资源供给，筑牢数智化发展底座”。公司全面响应“十五五”规划战略导向，本次发行将有效提升“东数西算”枢纽城市乌兰察布的算力资源供给能力，深度赋能各类 AI 应用场景，是公司贯彻落实国家战略的关键举措。同时，本次发行将进一步夯实公司技术壁垒，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在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同时，以底层算力突破赋能全行业 AI 应用，为培育和壮大新质生产力筑牢坚实的算力底座。

## **3、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推动公司持续高质量健康发展**

近年来公司积极推进高质量发展战略，在 AIGC 等领域的持续投入使得智算产品收入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截至目前，公司两大自建数据中心的前期投入基

本已进入稳定回报期。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资本结构，降低经营风险，提升财务稳健性与偿债能力，为公司战略实施、业务拓展及市场地位巩固提供坚实支撑。

同时，当前人工智能产业正从模型训练探索阶段，迈向智能体规模化应用的产业落地期。充裕的资金储备将助力公司把握技术拐点带来的发展机遇，在智算需求快速增长的窗口期，持续强化底层资源承载能力、技术研发迭代实力与财务抗风险能力，为长期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 **（一）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注册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中予以披露。

##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D) / (1 + 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量，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拟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5,000,000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根据实际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的，则发行数量及发行上限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 **（六）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

###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 **（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 （九）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 四、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优刻得乌兰察布智算中心及智算集群建设运营项目	181,663.12	150,000.00
合计	<b>181,663.12</b>	<b>150,000.00</b>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经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可以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解决。

##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者。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中披露。

##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季昕华、莫显峰、华琨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系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季昕华直接持有公司 11.14% 股份，均为特别表决权股份，季昕华持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38.53%；莫显峰直接持有公司 2.57% 股份，对应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1.78%；华琨直接持有公司 2.57% 股份，对应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1.78%，季昕华、莫显峰、华琨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6.27% 股份，持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42.08%。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56,305,081 股，按照本次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45,000,000 股测算，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由发行前的 456,305,081 股增加至 501,305,081 股，季昕华、莫显峰、华琨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将变更为 14.81%，持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39.39%。季昕华、莫显峰、华琨仍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七、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述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四）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八、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规定

《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提出如下适用意见：

“（一）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二）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拟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5,000,000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根据实际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为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022 年 1 月 25 日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不少于十八个月，符合时间间隔的要求。

## **九、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后续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的修订事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在完成上述审批手续之后，公司将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

###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五年内共进行一次资金募集，系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19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289,91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3.11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699,999,981.87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713,704.1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1,286,277.71 元，前述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到账。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045 号《验资报告》。

#####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等相关法规及公司《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规定，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并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且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优刻得（上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6810180809825866	13,332.86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优刻得（上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1001729929000255763	1,396.10
合计			<b>14,728.95</b>

**(三)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6,263.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6,263.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22 年度		38,031.13					
			2023 年度		5,095.17					
			2024 年度		7,796.46					
			2025 年度		5,340.5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差额
1	优刻得青浦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优刻得青浦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59,128.63	59,128.63	46,263.35	59,128.63	59,128.63	46,263.35	-12,865.28	2028 年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不适用
合计			<b>69,128.63</b>	<b>69,128.63</b>	<b>56,263.35</b>	<b>69,128.63</b>	<b>69,128.63</b>	<b>56,263.35</b>	<b>-12,865.28</b>	-

##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或对外转让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3,171.2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优刻得青浦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59,128.63	23,171.27	39.19%
合计	<b>59,128.63</b>	<b>23,171.27</b>	<b>39.19%</b>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4662 号）。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1,712,655.45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形。

##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 5、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存在延期的情形。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优刻得青浦数据中心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青浦数据中心项目(一期)”)的建设完成日期由2025年1月24日调整至2026年1月24日，监事会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青浦数据中心项目(一期)”的建设完成日期延长至2028年1月24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期内行业技术快速迭代，为更好地应对行业变化、抓住行业机会，公司秉持稳健经营、敏捷应变的策略，合理调整投建力度，因此项目建设进度慢于最初规划。此外，项目建设初期受到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建设进度也受到一定影响。

####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1	优刻得青浦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不适用	预期内部收益率13.09%	-1,442.70	3,097.94	4,028.78	5,684.02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承诺效益系根据可研报告投入运营当年至盈利测算周期截止日折算的内部收益率。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优刻得青浦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存在未达预计效益情形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期内行业技术快速迭代，为更好地应对行业变化、抓住行业机会，公司秉持稳健经营、敏捷应变的策略，合理调整投建力度，因此项目建设进度慢于最初规划。此外，项目建设初期受到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建设进度也受到一定影响。

### （五）前次募集资金的后续使用计划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9,128.63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 56,263.35 万元，使用比例为 81.39%，募集资金余额为 14,728.95 万元（含利息收入等），该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 （七）发行人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0351 号），认为“优刻得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优刻得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对发行人科技创新的作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优刻得青浦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建设地位于上海青浦，有助于长三角数据流通，助推国家长三角一体化战略实施，同时为公司自身的云计算业务服务，满足了公司的资源需求。前次募集资金的建设投入是公司以云服务为核心，自建数据中心计划的延续，帮助公司有效减少了对第三方 IDC 服务商的资源依赖，为自身云计算业务发展提供了可靠、有力的资源保障，满足了更多客户的规模化及定制化需求。

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均属于科技创新领域，提高了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强化了公司科创属性，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是公司紧抓行业发展机遇、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

##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

（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优刻得乌兰察布智算中心及智算集群建设运营项目	181,663.12	150,000.00
<b>合计</b>	<b>181,663.12</b>	<b>150,000.00</b>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经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可以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解决。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项目计划总投资 181,663.12 万元，项目拟在乌兰察布察哈尔高新技术开发区建设智算中心及智算集群，为客户提供高功率机柜、智能算力、通用算力等一揽子 AI 基础设施及算力产品等综合解决方案，服务于下游广泛的 AI 行业客户。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优刻得，不存在通过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形，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优刻得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

####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基于公司战略布局，提供 AI 基础设施及算力产品等一揽子解决方案，更好满足下游客户的迫切需求**

作为国内领先的中立第三方云计算服务商，公司已在内蒙古乌兰察布和上海青浦自建两大智算中心，是支撑业务快速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亦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托这两大自建智算中心，公司一方面可以有效降低对第三方 IDC 服务商的资源依赖，为自身云计算业务发展提供可靠、有力的资源保障；另一方面，针对市场对高性能算力日益增长的多元化需求，可以为用户提供定制化的、反应速度更快的云计算产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服务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拟以公司乌兰察布已建成的数据中心为基础，建设高密度、多功率适

配的 AIDC, 并配套部分高性能 AI 服务器等核心设备, 为客户提供高功率机柜、智能算力、通用算力等一揽子 AI 基础设施及算力产品等综合解决方案, 在算力需求日益增长的行业背景下, 更好满足下游客户的迫切需求。

本次项目建成后, 将进一步夯实公司作为领先的中立第三方云计算服务商的市场地位, 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 **2、顺应 AI 应用快速发展新格局, 强化布局推理算力服务, 同时兼顾优质训练算力供给**

随着各类 AI 应用从研发测试走向千行百业的商业化落地, 大模型需每日处理海量并发的高频交互请求, 导致产业对算力的需求重心正逐渐从“集中式的一次性大模型训练”向“分布式的海量日常推理”倾斜。同时, 高性能训练算力作为大模型不断迭代优化的基础, 其市场需求亦保持稳步增长态势, 形成“推理算力快速增长、训练算力稳步提升”的双重需求格局。

《中国人工智能算力发展评估报告》显示, 2024 年中国智能算力规模达 725.3EFLOPS, 同比增长 74.1%; 智能算力市场规模为 190 亿美元, 同比增长 86.9%; 两项核心指标的高速增长, 充分印证了国内智能算力市场的旺盛需求与广阔发展空间。

基于此背景, 公司积极顺应 AI 应用快速发展新格局, 立足自身核心优势, 依托自建 AIDC 带来的更高效的硬件架构与平台能力, 通过配套部分高性能 AI 服务器等核心设备, 强化布局推理算力服务, 同时兼顾优质训练算力供给, 持续深耕 AI 算力服务领域, 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优势。

## **3、充分利用乌兰察布作为“东数西算”国家级算力枢纽城市的优势, 提升公司业务集群效应**

乌兰察布作为“东数西算”国家级算力枢纽城市, 具有丰富的绿电资源与突出的电力成本优势, 能够提供更为丰富且低成本的人工智能算力支持, 目前已形成了规模化集群, 并获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当前, 随着 AI 应用商业化落地持续提速, 该区域内算力需求呈持续攀升态势, 高功率机柜等核心 AI 基础设施供应也较为紧张。

公司基于前瞻性布局, 目前乌兰察布已建成的数据中心（一期和二期）已投

入运营，利用率较高且实现了良好的收益，为下游客户提供了有力的 AI 基础设施及算力产品等综合解决方案支撑。

有鉴于此，公司拟进一步在乌兰察布推进 AI 基础设施建设。此举既是积极响应国家战略及相关产业政策的重要举措，也能有效满足下游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同时，可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当地的业务集群效应，扩大项目的规模优势，实现企业与区域产业升级的协同共赢，进而增强公司的长远发展韧性与核心竞争力。

### **（三）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1、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自 2020 年开始，我国针对新型数据中心与算力中心出台多项规划通知与指导意见，提出新型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是重点布局，以算力平台、智能算力中心为代表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受到了极大的关注。

2022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指出“推进云网协同和算网融合发展。加快构建算力、算法、数据、应用资源协同的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推动智能计算中心有序发展，打造智能算力、通用算法和开发平台一体化的新型智能基础设施，面向政务服务、智慧城市、智能制造、自动驾驶、语言智能等重点新兴领域，提供体系化的人工智能服务。”同年 8 月，科技部、教育部等六部委先后发布《关于加快场景创新以人工智能高水平应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鼓励算力平台、共性技术平台、行业训练数据集、仿真训练平台等人工智能基础设施资源开放共享，为人工智能企业开展场景创新提供算力、算法资源。鼓励地方通过共享开放、服务购买、创新券等方式，降低人工智能企业基础设施使用成本，提升人工智能场景创新的算力支撑。”

2025 年 5 月，国家数据局发布《数字中国建设 2025 年行动方案》指出“深度挖掘人工智能应用场景，积极开展人工智能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加快推动物联网、工业互联网优化升级，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逐步实现各地区算力需求与国家枢纽节点算力资源高效供需匹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深入推进东数西算工程，构建多层次算力设施体系和全国一体化算力网”、

“强化算力算法数据高效供给。统筹推进算力设施建设、模型算法发展和高质量数据资源供给，筑牢数智化发展底座”。

本次募投项目“优刻得乌兰察布智算中心及智算集群建设运营项目”拟通过建设高密度、多功率适配的 AIDC，并配套部分高性能 AI 服务器等核心设备，可以为客户提供高功率机柜、智能算力、通用算力等一揽子 AI 基础设施及算力产品等综合解决方案，符合国家政策要求、适应国家发展战略需求。

## 2、公司具备成熟的技术基础和完善的管理和运营体系

公司作为科创板上市的云计算企业，建立了规范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涵盖项目建设管理、技术研发管理、数据安全、运维运营管理等各个环节，形成了权责清晰、流程规范、管控严格的管理架构。

公司深耕云计算领域十余年，在技术研发与业务运营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公司自主研发“孔明”智算平台、UPFS 文件存储平台等核心产品，构建了覆盖智能算力供应、异构算力调度等全链条的服务体系，在算力调度、存储管理等关键领域具有良好的技术储备。同时，公司乌兰察布数据中心（一期和二期）已投入运营，一方面为公司积累了成熟的项目建设与运维经验，另一方面前述项目目前已实现较高的机柜利用率和良好的收益，推动公司现有 AI 基础设施业务实现盈利水平与发展质量的稳步提升。基于下游客户持续增长的算力需求，公司拟进一步在乌兰察布推进 AI 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深入业务布局、提升服务能力。

综上，公司具备成熟的技术基础和完善的运营体系，可为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有利的支持。

## 3、区位与资源禀赋优势显著，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基础

乌兰察布地处京津冀、环渤海、呼包银榆三大经济圈结合处，是连接东北、华北、西北的重要交通要道，作为“东数西算”工程京津冀枢纽节点的核心承载区域，具备便捷的网络连接优势，可快速承接北京等地区的算力外溢需求，为项目算力服务的高效传输提供了保障。同时，乌兰察布位于北纬 42 度附近，是国际公认的大数据产业发展“黄金纬度”，年均气温 4.3℃左右，天然冷却优势突出，同等技术条件下可有效节约能耗，降低数据中心 PUE 值，进而减少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电力消耗成本。

此外，乌兰察布风光资源富集，绿电资源充足，全国首个数据中心绿电直连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已并网投运，可满足项目绿色低碳运营需求，契合国家绿电发展及“双碳”相关政策导向。从选址条件来看，当地地基承载力强，且处于地震少发地带，是建设大型、超大型 AI 基础设施的理想选址；同时，当地高标准规划了数个大数据产业片区，水电路网等基础设施及周边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完善，形成了良好的产业集聚效应，既能够为项目建设提供完善的配套支撑，也能进一步降低项目建设与运营成本，为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地理与资源基础。

#### （四）项目投资构成

本次优刻得乌兰察布智算中心及智算集群建设运营项目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预计投资额	是否以募集资金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是否为资本化支出
1	土建费用	22,817.65	是	22,817.65	是
2	机电费用	61,440.00	是	61,440.00	是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18.53	否	0.00	否
4	AI 服务器及配套设备购置费用	93,594.24	是	65,742.35	是
5	预备费	1,792.70	否	0.00	否
6	铺底流动资金	600.00	否	0.00	否
合计		<b>181,663.12</b>	-	<b>150,000.00</b>	-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入上述项目的土建费用、机电费用和 AI 服务器及配套设备购置费用，不投入其他费用，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150,000.00 万元。

#### （五）项目的实施准备和进展情况、预计实施时间、整体进度安排

本次优刻得乌兰察布智算中心及智算集群建设运营项目的实施过程分为项目前期准备、建筑工程施工、机电施工、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和竣工验收六个阶段，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条件以及建设的迫切性和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等各种因素，确定建设期为 3 年。

公司将根据客户需求组织项目实施。项目实施时间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建设期第 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前期准备												
2	建筑工程												
3	机电施工												
4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6	竣工验收												

注：Q 表示季度，Q1 表示第 1 季度，Q2 表示第 2 季度，以此类推。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首先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置换前期投入的项目投资，剩余募集资金将在施工期间按照项目合同的约定以及建设实际情况的需要进行支出。

#### （六）项目涉及备案、环评、土地等审批及实施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由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编号 2019-150902-64-03-004748），已取得由内蒙古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乌环表[2020]3 号），已取得由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内发改环资字[2020]434 号）。2019 年项目实施主体内蒙古优刻得已通过招拍挂方式，依法受让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已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备案、环评、节能、土地等审查手续已经办理完成。

#### （七）项目效益分析

本次优刻得乌兰察布智算中心及智算集群建设运营项目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11 年，其中算力服务运营期 6 年，高功率机柜运营期 11 年。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 8.49%，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8.30 年（含建设期 3 年），项目经济效益前景良好。智算中心建设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如下：

##### 1、假设条件

（1）本项目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状态，没有

对项目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2) 本项目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财经政策和项目所在地的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3) 本项目所处的行业领域和上游行业领域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处于正常的发展情况，没有发生重大的市场突变；

(4) 本次资金筹集能够顺利完成，资金及时到位；

(5) 无其他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的因素对项目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项目效益测算过程

### (1) 收入测算过程

本项目为客户提供 AI 大模型推理与训练等算力服务以及高功率机柜租赁服务：①算力服务销售收入主要结合项目提供的算力资源规模、计费单价，并考虑各年度利用率以及未来收入波动情况进行测算。其中，算力资源规模系结合项目拟投入的 AI 服务器台数、CPU 服务器台数以及服务器利用率等因素进行合理估算，计费单价系综合考虑公司当下业务合同的定价情况、市场同类服务销售价格等因素进行合理估算。②高功率机柜租赁销售收入主要结合项目提供的机柜可出租功率规模、机柜出租单价并考虑各年度利用率以及未来收入波动情况进行测算。其中机柜可出租功率规模系结合项目 UPS 安装进度、节能报告的能耗指标、机柜数量以及单个机柜的平均功率等因素进行合理估算，计费单价系综合考虑公司历史业务合同的定价情况、市场同类服务销售价格等因素进行合理估算。

### (2) 成本费用测算过程

本项目成本主要包括网络资源成本、电费、运维人力成本、折旧与摊销等。其中，折旧与摊销依据公司会计政策并参考同行业折旧及摊销情况确定，网络资源成本、电费、运维人力成本主要依据公司既有业务及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估算。

本项目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期间费用率主要系综合考虑历史期间数据、项目具体实际情况等进行合理估算。

### **(3) 税金测算过程**

本项目涉及主要税种有印花税。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内蒙古优刻得，按照预计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 15% 进行计算。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中立、全栈式第三方云计算服务商，依托云计算为根基，致力于为客户打造一个安全、可信赖、差异化的 AI 智算服务平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优刻得乌兰察布智算中心及智算集群建设运营项目”，项目建成后，可以为客户提供高功率机柜、智能算力、通用算力等一揽子 AI 基础设施及算力产品等综合解决方案，系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展。

##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属于科技创新领域**

### **(一)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中立、全栈式第三方云计算服务商，主要业务为自主研发并提供计算、网络、存储等 IaaS 服务和数据库、缓存、容器等 PaaS 应用，以及人工智能等产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 4 月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第五条规定的“（一）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主要包括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电子信息、下一代信息网络、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软件、互联网、物联网和智能硬件等”。伴随人工智能产业的爆发式增长，大模型及各类 AI 应用对底层算力架构提出了更高要求。作为中立的云服务厂商，公司通过构建新一代智算集群，进一步优化云平台的资源配置结构，进一步强化云端算力供给。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优刻得乌兰察布智算中心及智算集群建设运营项目”。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产能结构将得到进一步的优化和升级，有利于进一步拓展 AI 基础设施、智能算力等科技创新领域，持续强化公司的科创实力，强化算力高效供给。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处行业属于科技创新领域。

### **(二) 本次募投项目将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水平持续提升**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响应“算力基础设施”国家战略、提升科技创新能级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加速公司 AIDC 软硬件一体化技术的产业化进程，

通过算力资源的弹性扩容与智能优化,进一步提升公司智算云平台的算力供给能力与服务水平,募投项目的落地将大幅提升公司支撑大规模模型训练与复杂推理的能力,更好地满足大模型公司、机器人、通信、互联网、金融等终端客户对高并发、低延迟及差异化算力服务的核心需求。后续公司将加速推进产品和业务的创新,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水平的持续提升,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 六、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 (一) 发行人的实施能力

#### 1、人员储备

公司通过多年的自主培养与外部人才引进,已构建起一支具备行业竞争力的复合型专家团队,在大规模算力集群的规划设计、建设交付及智能化运营领域积累了深厚的实战经验。公司的技术团队涵盖了本次项目建设所需的各类专业人才,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及后期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充足的人力资源保障。

#### 2、技术储备

作为国内首批通过工信部可信云服务认证的第三方云服务商,公司在 AI 基础设施核心技术领域已实现自主化与前瞻布局。在基础设施层面,公司已掌握单机柜高功率电力交付技术,并具备丰富的散热系统设计技术储备,能够有效支撑 GPU 集群的高热密度散热需求。在算力平台层面,公司自主研发的算力调度系统已实现对多种国产异构芯片的优化适配,并针对主流大模型的分布式训练与大规模推理场景完成性能增强。同时,公司储备的高速算力网络架构及分布式高性能存储技术,显著提升了算力集群的线性扩展比与资源利用率,形成了从底层物理环境到上层软件平台的技术闭环,以支撑本次募投项目在技术层面的先进性与可靠性。

#### 3、市场储备

公司凭借中立第三方的市场定位与卓越的服务品质,已赢得了大模型厂商及众多行业头部企业的广泛认可, AI 相关业务已成为公司业绩持续改善的核心驱动力。目前,乌兰察布已建成的数据中心(一期和二期)已投入运营,利用率较高且实现了良好的收益,充分印证了市场对公司算力资源的强烈需求。针对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新增产能,公司已提前开展市场拓展工作。依托公司深耕多年的

全球算力网络及深厚客户沉淀，本次募投项目具备坚实的市场基础与产能消化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为本次募投项目储备了良好基础，能够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 **（二）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首先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置换前期投入的项目投资，剩余募集资金将在施工期间按照项目合同的约定以及建设实际情况的需要进行支出。

## **七、本次证券发行满足“两符合”和不涉及“四重大”相关规定**

### **（一）满足“两符合”的相关规定**

#### **1、本次募集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自主研发并提供计算、网络、存储等 IaaS 服务和数据库、缓存、容器等 PaaS 应用，以及人工智能等产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优刻得乌兰察布智算中心及智算集群建设运营项目”，公司将通过构建新一代智算集群，进一步优化云平台的资源配置结构，强化算力资源供给支撑，不涉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等所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亦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 **2、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要求**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优刻得乌兰察布智算中心及智算集群建设运营项目”，为客户提供高功率机柜、智能算力、通用算力等一揽子基础设施及算力产品等综合解决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顺应行业市场发展方向，符合公司业务布局及未来发展战略，符合板

块定位。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满足《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8号》关于“两符合”的相关规定。

## **（二）不涉及“四重大”的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不涉及情况特殊、复杂敏感、需要审慎论证的事项；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重大无先例事项；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舆情；未发现公司存在相关投诉举报、信访等重大违法违规线索。本次发行满足《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8号》的相关规定。

##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产业发展的需求和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是公司紧抓行业发展契机、发挥自身竞争优势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强化公司科创属性，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全体股东利益。

##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的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因本次发行而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预计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投入和募投项目的实施，预计公司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收入占比将进一步上升。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较大改善，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得到增强。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均将相应增加，资金实力得到有效增强，资本结构将得到有效优化。同时，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进一步改善，财务风险得以降低，有利于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进一步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未来战略布局，项目完成后预计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营效益一般需在项目建成后的一段时间内才能完全释放，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但从长远来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实现，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进一步增强。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将大幅增加。在本次募集资金开始投入使用之后，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相应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逐步实现，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逐步增加。

##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经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新增显失公允的重大关联交易。若因业务开展产生必要关联交易，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新增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新增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增加，短期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形。

##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科研创新能力的变化**

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符合国家战略发展方向和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及其应用领域均是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属于科技创新领域。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科研创新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 一、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均鼓励云计算、数据中心、人工智能算力及数字经济行业发展，相关利好政策为公司云计算业务和 IDC 及 AIDC 服务业务拓展、盈利改善与可持续发展带来良好的预期。但如果未来国家在能耗指标、智算产业规划、数据安全合规、云计算市场监管等方面进行政策调整或降低支持力度，将会导致公司行业前景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致使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下降。

### 二、技术及人才流失风险

优刻得作为中立第三方云计算服务商，主营业务围绕云计算业务、IDC 及 AIDC 服务、云通信业务等全线云产品展开，公司需拥有一批能够融会贯通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网络与信息安全相关领域的核心技术团队，才能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保持产品竞争力与客户服务能力。目前云计算行业高端技术人才供给紧张、同业竞争激烈，若公司不能有效保持并优化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机制，未能根据行业技术演进与业务发展需要不断完善人才培养、引进与保留体系，可能引发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进而对公司云产品研发迭代、项目交付实施、客户服务稳定性、技术壁垒构建及未来业务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我国智算产业快速发展，电信运营商、云服务商及大型互联网企业、第三方智算服务商等纷纷加大在智算领域的投入，同时，一些传统企业也不断进场布局，公司面临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公司需要持续优化产品服务矩阵、加强核心技术研发，才能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公司不能时刻保持技术水平行业领先并持续进步，将会对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和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 四、不可抗力风险

由于云计算技术在国内仍处于不断发展、优化、成熟的过程中，且由于互联网及信息技术行业的特性，其客观上会存在网络设施故障、软硬件运行漏洞、供电中断等问题，可能会给云计算用户带来业务运营中断、数据丢失等负面影响，从而造成客户的经济损失。此外，如果公司服务器所在的地区发生地震、洪灾、战争或其他难以预料及防范的自然灾害或人为灾害，公司所提供的云计算服务可靠性也将受到较大程度的影响。

## 五、经营业绩持续亏损的风险

公司自上市以来尚未实现稳定盈利，存在持续亏损及业绩波动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受益于营业收入增长、毛利率提升及投资收益增加，亏损幅度已实现收窄，但若未来受宏观经济波动因素影响，公司主要产品出现市场需求数量或价格较大幅度下降等情况，公司仍将面临经营业绩持续亏损的风险。

## 六、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 （一）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不确定性将导致本次发行面临不能最终实施完成的风险。

### （二）发行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以及市场资金面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 （三）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权进一步被稀释的风险**

公司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季昕华、莫显峰和华琨，上述三人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56,305,081 股，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45,000,000 股测算，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56,305,081 股增加至 501,305,081 股，季昕华、莫显峰、华琨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将变更为 14.81%，持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39.39%。季昕华、莫显峰、华琨仍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但本次发行完成后，季昕华、莫显峰和华琨共同控制公司的股份表决权比例将进一步被稀释，潜在投资者可通过股权收购或其他途径，造成实际控制人控制地位不稳定，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

### **七、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可行性研究，主要围绕当前经济环境、行业未来走向以及公司自身技术研发基础等方面展开。然而，由于未来宏观经济状况、行业竞争格局与市场环境的变化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募投项目在推进过程中，可能面临建设成本上升、人员工资上升、实施进度滞后、资金到位不及时、订单数量或金额不及预期等外部挑战，从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实施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效益不能实现的风险**

发行人基于当前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环境等因素，经审慎测算后认为本次募集投资项目预期经济效益良好。但考虑未来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变化、市场需求存在不确定性等因素，可能出现未来实际情况与测算假设不一致，有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不及预期。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将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包含规模较大的资本性支出。项目建成并投产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规模的增长，并新增折旧摊销费用。由于从项目建设到项目达产需要一定时间，项目投入初期新增折旧摊销费用会对公司业绩

产生一定影响，在项目的产能爬坡期该项目产生的收入可能不足以覆盖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高性能算力服务器采购和交付风险**

公司算力服务业务采购的设备主要是高性能算力服务器，近年来，受地缘政治因素以及国际贸易摩擦的影响，美国持续收紧对中国高性能 AI 服务器出口的限制。若未来地缘政治局势恶化、国际贸易摩擦持续加剧，则我国对高性能 AI 服务器的采购可能受到进一步的限制，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设备采购存在交付数量低于预定数量或交付时间晚于预定时间的风险；如出现前述情形，可能对公司算力服务业务的开展或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带来不利影响。

### **八、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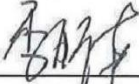
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国内国际政治经济形势、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风险。

##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季昕华	王 凯	曹 宇
黄国滨	林 明	谭晓生
吴晓波	佟 洁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昕宇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2 日

##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季昕华	 王 凯	曹 宇
黄国滨	林 明	谭晓生
吴晓波	佟 洁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昕宇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2日

##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季昕华	王 凯	 曹 宇
黄国滨	林 明	谭晓生
吴晓波	佟 洁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昕宇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2日



##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季昕华  黄国滨	王 凯	曹 宇
吴晓波	林 明	谭晓生
	佟 洁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昕宇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2 日

##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季昕华	王凯 	曹宇
黄国滨	林明	谭晓生
吴晓波	佟洁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昕宇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2日

##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季昕华	王 凯	曹 宇 谭晓生
黄国滨	林 明	谭晓生
吴晓波	佟 洁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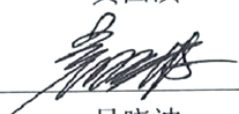
王昕宇



##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季昕华	王 凯	曹 宇
黄国滨	林 明	谭晓生
 吴晓波	佟 洁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昕宇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2日



##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季昕华	王凯	曹宇
黄国滨	林明	谭晓生
吴晓波	佟洁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昕宇



##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季昕华

王 凯

曹 宇

黄国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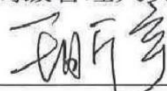
林 明

谭晓生

吴晓波

佟 洁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昕宇



## 二、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声明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委员会：



佟洁

谭晓生

吴晓波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2日




## 二、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声明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委员会：

\_\_\_\_\_  
佟 洁

  
\_\_\_\_\_  
谭晓生

\_\_\_\_\_  
吴晓波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2日


## 二、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声明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委员会：

\_\_\_\_\_  
佟 洁

\_\_\_\_\_  
谭晓生

  
\_\_\_\_\_  
吴晓波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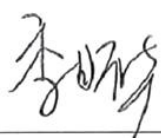
2026年6月12日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季昕华

莫显峰

华琨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季昕华                      莫显峰                      华 琨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季昕华

莫显峰



华琨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2日



##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彭佳薪  
彭佳薪

保荐代表人签字：江志强                      王睿  
江志强    王睿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字：朱健  
朱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2日

##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和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总裁）签字：

  
李俊杰

董事长签字：

  
朱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2日

##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尚世鸣

  
杜若宜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华晓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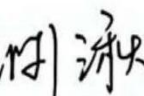
## 六、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崔志毅



  
汪渊湫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七、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 （一）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资本结构、业务发展情况，考虑公司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综合确定是否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关于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完善了《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做到专款专用，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既定用途，防范资金使用风险。

#### 2、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在充分考虑经营发展阶段、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持续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公司已制定了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不断提升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通过现金分红等方式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切实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3、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加快实现项目预期目标

公司已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合理地调配内部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力争缩短建设周期，推动项目尽早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4、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提升整体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要求，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及独立董事能够依法合规行使职权、科学决策。公司将持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全面预算管理与成本管控，在严控经营费用的基础上，提升资金周转率与资产运营效率。通过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激励机制与薪酬体系，激发组织活力，实现提质增效，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任何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季昕华先生、莫显峰先生、华琨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关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